

# 企业信用数据申报表填表说明

请在填报《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数据申报表》之前，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相关概念解释：

1、上年度与本年度：上年度是指企业需要报送数据的两个测评统计年度中的上一年度，本年度是指两个测评统计年度中的下一年度。例如，企业申报 2024 年度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测评统计年度的上年度即指 2022 年，本年度即指 2023 年。

2、测评统计年度：是指此次申报表中需要填写数据的两个年度。相关表格中使用上年度、本年度表示。

##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类型、住所、成立日期、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信息项可从企业注册信息中获取。

2、如果企业注册信息在申报时发生变更，请先进行变更申请操作再填报《信用数据申报表》。

3、在职员工总人数：指企业聘用的、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员工总人数。单位：人。

4、企业党建情况栏目中“是否成立党组织”需要上传同意成立党组织的批文。

## 二、品牌和经营管理

1、年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内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单位：万元，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2、销项税：数据由申报单位财务人员提供。

3、国内外线上线下销售情况：包括产品销售、服务销售、劳务提供等。根据测评年度内实际情况填写。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线上销售”是指利用互联网平台所实现的销售，比如，利用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线下销售”就是指实体店或面对面进行的销售。

注意：外贸出口销售外币金额要求转换成本位币填写。

4、企业支出总额：指企业在统计年度内的经营支出总额。金额单位：元，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5、进项税：数据由申报单位财务人员提供。注意：企业营业收入与支出外币金额要求转换成本位币填写。

6、担保贷款：企业提供的在两个测评年度内所获得的银行担保贷款总额，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金额单位：万元，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7、所获产业项目资金：企业提供的在两个测评年度内所获得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金额之和，金额单位：万元，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8、资本市场：要求用户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允许多选。

9、认证情况：填列至 2024 年度仍有效的各类认证，包括质量认证、环保认证、产品认证等。有认证的，列明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证书号、发证时间、有效期截止时间。

10、知识产权：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知识产权，填写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列明证书名称、发证机构、证书号、发证时间、有效期截止时间。

11、经营资质：根据所处行业有无特许资质和许可证、企业是否取得特许资质和许可证、企业所处行业是否有经营资质等级划分并依次勾选。有经营资质的，列明证书名称、发证机构、证书号、发证时间、有效期截止时间。

### 三、合同信用管理状况

1、合同信用管理机构：指企业内部合同信用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可以是独立的信用管理部门，也可以是相关的业务部门。

2、合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企业从事合同信用管理工作的人数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学历、资格和职称，有多位合同管理人员时，可以勾选最高学历、资格及职称。

3、合同信用管理制度：选择企业目前已建立的各项合同管理制度，系统允许一次多选。

4、行业是否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指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否有推广采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5、企业是否使用行业合同（示范文本）：指申报企业在测评年度内，是否已经使用行业推广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6、合同签订授权委托管理：勾选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合同签订人员的授权委托情况。

7、合同签订审核管理：根据本企业合同签订前的审批管理

流程及审核内容进行勾选。

8、合同履约过程管理：根据本企业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种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情况进行勾选。

9、合同档案和台账管理：根据本企业对合同档案和合同台账管理情况进行勾选。合同台账是指企业建立的登记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撤销等信息内容的管理台账。

10、客户资信商帐管理：根据本企业在客户资信及商帐管理情况进行勾选。客户信用信息数据建立方式是指客户信用信息管理模式；客户资信管理是指合同签订前或根据需要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的方式；商账管理即对应收、应付及逾期账款的管理。

#### 四、合同签订、履约状况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数据申报表》中的合同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符合统计条件的各类经济合同，不包括劳动合同。

合同履约数据填报时请认真把握好以下逻辑关系：

1、合同总数：指企业以各种形式签订的合同总份数和总金额。

合同包括纸质书面合同、电子合同等多种形式的有效合同文本，不包括口头合同。

合同总数=（当年签订的合同总数+以前年度签订需要转入测评年度内履行的合同）。

2、当年签订的合同：指企业在测评统计年度内以各种形式签订的合同总份数和总金额。

当年应当履行合同 = (当年实际履行合同 + 到期未履行的合同)。

当年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指企业在测评统计年度内签订的收入性与支出性两种类型的合同中，其中使用示范文本签订的合同份数和合同金额。

合同示范文本是指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发布，或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制定、发布的，供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的合同范本。

3、当年应当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在两个测评年度内分别履行完毕的收入性与支出性合同份数和合同金额，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收入性与支出性合同中，应于统计期间内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包括已被认定无效、撤销、解除或变更为未到期的部分。单位：份；万元。

当年应当履行合同 = 当年实际履行合同 + 到期未履行的合同。

4、当年实际履行合同：指在统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履行的合同。单位：份；万元。

5、到期未履行合同：指企业在到期合同中，因本方违约、对方违约、不可抗力、争议、中止等原因导致的未履行的合同份数和合同中未履行金额。

到期未履行的合同 = (本方违约合同 + 对方违约合同 + 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合同 + 因争议、中止等导致的到期未履行合同)。

6、对方违约合同：指企业在到期未履行合同中，其中，因合同交易对方企业违约而导致的未履行的合同份数和未履行金

额。单位：份，万元。

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合同：指企业在到期未履行合同中，其中，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未履行的合同份数和未履行金额。单位：份，万元。

因争议、中止等原因导致的未履行的合同：指企业在到期未履行合同中，其中，因争议、中止等原因导致的未履行的合同份数和未履行金额。单位：份，万元。

7、撤销合同：指企业在测评统计年度内，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的收入性与支出性合同份数和合同金额。单位：份，万元。

8、解除合同：指企业在测评年度统计期间内，已经解除的收入性与支出性合同份数和合同协议解除金额合计值。单位：份，万元。

9、变更合同：指企业在到期应履行合同中，其中，合同的价款、履行期限已发生变更的份数和变更金额，包括以补充协议对已到期合同的价款、履行期限进行修改的情形。单位：份，万元。

变更总金额是指变更后的合同总额与变更前的合同总额的差额绝对值。

## **五、企业经营能力**

要求填表人按照企业在测评年度内，向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年报中直接对照填写即可。金额单位：万元，允许保留两位小数。

## **六、企业社会荣誉和贡献**

1、本栏目的企业社会荣誉，仅限于企业（不包括企业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个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效的由各级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需提交荣誉证书的证件名称、证件号、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时间。

2、社会贡献总额：指申报企业在测评统计年度内支出的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等。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4、上缴税收总额：指申报企业在测评统计年度内支出的各类上交税收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金等。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5、公益捐赠：指申报企业在测评统计年度内自愿无偿地向受灾、贫困、残疾等困难群体及其他公益事业捐赠款物的行为。捐赠物品需要折算成金额录入。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